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6年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大學法第34條及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訓(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

三、保險對象：

(一) 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休學生得切結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 本保險除身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配偶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外，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五、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六、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費用。

七、保險費之繳納：

(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

(四) 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6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應簽立放棄學生團保切結書(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立)後，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

八、保險期間：

(一) 本保險之保障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8月1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三) 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

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 (四)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 (五) 學生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12時為止。
- (六) 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本人（年滿20歲者）簽署切結書，於辦理休學手續時繳交學校承辦單位；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十、保險除外責任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者。
-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2.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4.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5.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6.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妥次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